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

明

- 五、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发布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落实国家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监督管理。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六）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九）指导地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化、电子化，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备案的相关程序、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

4.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许可、检查、检验、监测、处罚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自治区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

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前，应当征得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4. 与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部门的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 6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部门本级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要、保密、档案、统计、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科研管理等工作；组织起草并监督实施发展规划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文件；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职责；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二）法规财务处。研究拟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政策措施；监督实施实验室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承担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负责政府采购、基本建设。

（三）行政许可审批处。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行政审批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依职责承办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认证及相关事项；承担审评查验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责。

（四）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组织拟定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中药品种保护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相关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及调剂使用管理；审查药品进口通关备案；落实国家有关鼓励药品、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五）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负责药品（含特殊管理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药品再评价和药物滥用监测；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

（六）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负责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疫苗委托储存配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依法承担特殊管理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和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监督管理。

（八）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负责化妆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化妆品备案及检查；指导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九）执法稽查局。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稽查执法，依职责组织、

实施和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违法案件；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落实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任务，组织制定并实施自治区本级抽检计划，定期发布质量公告；负责投诉举报受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核查处置及召回管理。

（十）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执业药师资格管理工作。

（十一）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5 家，纳入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编制数 263 人，实有人数 363 人，其中：在职 217 人，增加 9 人；退休 145 人，增加 0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203.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3.5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10.3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787.8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92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5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8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3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493.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7.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36.5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66.7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66.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8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9,770.59	支 出 总 计	9,770.5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9,770.59	8,710.35	6,787.85	1,922.50						493.50	566.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3.56	7,133.82	5,211.32	1,922.50						373.00	566.7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73.56	7,133.82	5,211.32	1,922.50						373.00	566.74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203.75	1,203.75	1,203.75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506.33	489.00	135.00	354.00							17.33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714.91	2,165.50	597.00	1,568.50							549.41	
201	38	50	事业运行	3,533.57	3,180.57	3,180.57							353.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5.00	95.00	95.00							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50									120.50		
206	02		基础研究	120.50									120.50		
206	02	03	自然科学基金	120.50									12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81	919.81	919.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81	919.81	919.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35	287.35	287.3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37	231.37	23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51	396.51	396.51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	4.57	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34	359.34	359.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34	359.34	359.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3	69.53	69.5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34	116.34	116.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47	173.47	17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8	297.38	297.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8	297.38	297.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7.38	297.38	297.3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9,770.59	5,960.85	3,809.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3.56	4,384.32	3,689.2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73.56	4,384.32	3,689.24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203.75	1,203.75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506.33		506.33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714.91		2,714.91
201	38	50	事业运行	3,533.57	3,180.57	353.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5.00		11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50		120.50
206	02		基础研究	120.50		120.50
206	02	03	自然科学基金	120.50		12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81	919.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81	919.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35	287.3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37	23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51	396.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	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34	359.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34	359.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3	69.5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34	116.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47	17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8	297.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8	297.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7.38	297.3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71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3.82	7,133.82		
一般公共预算	8,710.3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81	919.8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34	359.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8	297.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710.35	支出总计	8,710.35	8,710.3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710.35	5,960.85	2,74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3.82	4,384.32	2,749.5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133.82	4,384.32	2,749.5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203.75	1,203.75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489.00		489.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165.50		2,165.5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3,180.57	3,180.57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5.00		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81	919.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81	919.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35	287.3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37	23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51	396.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	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34	359.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34	359.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3	69.5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34	116.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47	17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8	297.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8	297.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7.38	297.3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5,960.85	5,542.74	418.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3.07	5,033.07	
301	01	基本工资	1,113.56	1,113.56	
301	02	津贴补贴	478.47	478.47	
301	03	奖金	1,313.94	1,313.94	
301	07	绩效工资	941.38	941.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51	396.5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57	4.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45	203.4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47	173.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8	35.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7.38	297.3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35	7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10		418.10
302	01	办公费	90.35		90.35
302	05	水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3.51		3.51
302	08	取暖费	41.51		41.5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5.00		95.00
302	11	差旅费	41.63		41.63
302	16	培训费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	28	工会经费	49.09		49.09
302	29	福利费	44.18		44.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6		20.3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		1.4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		9.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67	509.67	
303	01	离休费	16.42	16.42	
303	02	退休费	230.84	230.8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30.61	230.6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81	31.8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749.50		1,933.60				815.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715.50		71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50		715.5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15.50		715.5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023 年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	237.00		237.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478.50		478.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271.00		122.50				14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00		122.50				148.5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1.00		122.50				148.5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023 年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专项	100.00		10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171.00		22.50				148.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34.00		33.60				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0		33.60				0.4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00		33.60				0.4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34.00		33.60				0.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195.00		19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0		19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5.00		195.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3 年自治区药品培训专项	95.00		9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1,045.00		658.00				38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00		658.00				38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5.00		658.00				387.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023 年药检院两品一械检验专项	260.00		258.00				2.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785.00		400.00				38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489.00		209.00				2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00		209.00				28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9.00		209.00				28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2023 年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	135.00		135.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354.00		74.00				28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93.86	93.8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87.86	87.8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7.86	87.86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770.5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9,770.5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787.85 万元，占 69.47%，比上年预算增加 2,129.25 万元，增长 45.71%，主要原因是一是职工工资预算增长，二是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管理。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922.50 万元，占 19.68%，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2.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纳入年初预算管理。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单位资金 493.50 万元，占 5.05%，比上年预算减少 53.50 万元，下降 9.7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食品检验经营收入下降。

财政拨款结转 566.74 万元，占 5.80%，比上年预算增加 566.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三、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9,770.5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60.85 万元，占 61.01%，比上年预算增加 2,129.25 万元，增长 55.57%，主要原因是一是职工工资预算增长，二是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管理。

项目支出 3,809.74 万元，占 38.99%，比上年预算增加 2,435.74 万元，增长 177.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导致年初项目预算资金增长。

四、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10.3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10.3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3.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正常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管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8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保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59.3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97.3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710.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6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29.25 万元，增长 55.57%。主要原因是一是职工工资预算增长，二是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管理。

项目支出 2,74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2.50 万元，增长 232.4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导致年初项目预算资金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133.82 万元，占 81.9%。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9.81 万元，占 10.56%。
- 3、卫生健康支出（类）359.34 万元，占 4.13%。
- 4、住房保障支出（类）297.38 万元，占 3.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03.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12 万元，增长 12.02%。主要原因是一是行政单位人数增加，二是因为工资基数增加，导致事业运行经费增长。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8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4.00 万元，增长 262.22%。主要原因是将 2023 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其中预算有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导致信息化建设科目预算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16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8.50万元，增长262.73%。主要原因是将2023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其中预算有药品事务项目资金，导致药品科目预算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180.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01.85万元，增长101.47%。主要原因是一是事业单位人数增加，二是因为工资基数增加，导致事业运行经费增长。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9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87.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97万元，增长107.6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机关离退休人员绩效奖金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31.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61万元，增长96.4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绩效奖金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96.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33万元，增长16.9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数量相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平均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1万元，增长24.7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数量相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平均每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69.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3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导致行政单位医疗基数增长。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3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导致事业单位医疗基数增长。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79万元，增长20.7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数量相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平均每人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97.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00万元，增长16.9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数量相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平均每人住房公积金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六、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60.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4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8.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七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6.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7.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3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06.5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七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6.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7.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34号）

预算安排规模：47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咨询费 21.5 万元、电费 32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11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7 年 4 月，中心按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非税〔2017〕4 号）规定，停止收取 GMP、GSP 认证费用后，无收入来源，根据编委核定的机构职能，相关认证检查工作依然需正常开展，申请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通过对全疆范围内药品、化妆品以及医疗器械企业，生产、经营资源条件符合性进行现场审查，药包材质量规范标准进行现场注册核查，围绕核查审评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现场审查审核发生的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车辆运行费用等必要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劳务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7 年 4 月，中心按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非税〔2017〕4 号）规定，停止收取 GMP、GSP 认证费用后，无收入来源，根据编委核定的机构职能，相关认证检查工作依然需正常开展，申请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通过对全疆范围内药品、化妆品以及医疗器械企业，生产、经营资源条件符合性进行现场审查，药包材质量规范标准进行现场注册核查，围绕核查审评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现场审查审核发生的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车辆运行费用等必要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17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单位项目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 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3.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4.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5.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6.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年 6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7. 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9.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药品培训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培训中心的职责是承担全区药品监管系统和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新党编委〔2019〕44 号）。根据我单位职责任务和自治区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6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58 号）

预算安排规模：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3 年自治区药品培训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培训中心的职责是承担全区药品监管系统和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新党编委〔2019〕44 号）。根据我单位职责任务和自治区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6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5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2023 年药检院两品一械检验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工作职责，主要承担药品（含药用辅料、包装材料与容器）、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检验检测、

质量分析和复验等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标准修订及技术复核工作，开展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和仿制药质量相关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地方药品标准规定使用的对照品和对照品药材的研究、制备和标定，以及药品相关单位的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0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8.93 万元、维修（护）费 3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1.5 万元、劳务费 35.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工作职责，主要承担药品（含药用辅料、包装材料与容器）、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质量分析和复验等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标准修订及技术复核工作，开展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和仿制药质量相关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地方药品标准规定使用的对照品和对照品药材的研究、制备和标定，以及药品相关单位的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7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电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76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0 万元、劳务费 4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7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2023 年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GB/T28827.1--2012）、《信息化项目软件运维费用测算规范》（DB5101/T 6--2018）和《信息系统运维预算定额参考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3 年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35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3.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7.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29.50 万元，增长 45.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保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保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9.50 万元，增长 50.55%，主要原因是将年初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执法车辆运维经费预算纳入年初“三公”经费管理；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保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和 5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4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管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2,018.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15.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3.25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80.8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07.1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1,586.36 平方米，价值 8,855.27 万元。

2. 车辆 33 辆，价值 95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181.9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价值 378.22 万元；其他车辆 12 辆，价值 397.3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97.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3782.5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2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64 万元（局机关 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结转车辆购置税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82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493.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7.00	其中：财政拨款	23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水平为核心，努力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以“四个最严”的要求保障药品安全，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影响社会和谐。2023 年计划目标：药品生产环节监督抽验批次达到 70 批次以上（包含 70 批次）；药品流通环节监督抽验批次达到 50 批次以上（包含 50 批次）；医疗器械抽验批次达到 60 批次以上（包含 60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验批次达到 25 批次以上（包含 25 批次）；稽查应急抽验批次达到 90 批次以上（包含 90 批次）；举办“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活动次数达到 2 次以上（包含 2 次）；全年“两品一械”监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包含 90%）；抽验任务按期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包含 95%）；药品监管经费控制在 156.7 万元以内；医疗器械监管经费控制在 37.5 万元以内；化妆品监管经费控制在 42.8 万元以内；争取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安全教育知晓率达到 85%以上（包含 85%）；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争取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含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监督抽验批次	>=25 批次	计划标准	8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办“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稽查应急抽验批次	>=90 批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药品生产环节监督抽验批次	>=70 批次	计划标准	44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药品流通环节监督抽验批次	>=50 批次	计划标准	175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60 批次	计划标准	12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抽验任务按期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妆品监管经费	<=4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药品监管经费	<=156.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器械监管经费	<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37.5 万元				分	
	社会 成本 指标	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 械”制售行为	有效 减少	历史标准	明显 降低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安全 教育知晓率	> ≈85%	历史标准	8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 械”科普知识水平	有效 提升	历史标准	逐步 提高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 ≈85%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其他收入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黄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
项目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水平为核心，努力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更好地促进药化械相关领域监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 2023 年计划目标：举办活动场次达到 1 次以上（包含 1 次）；举办活动天数达到 2 天以上（包含 2 天）；参加活动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包含 100 人）；活动出勤率达到 90% 以上（包含 90% ）；活动按时完成率达到 90% 以上（包含 90% ）；提升“两品一械”安全水平；争取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含 9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次	≥1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办活动天数	动场≥2天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参加活动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活动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李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两品一械”的安全性与其有效性，2023 年计划完成药品 GMP 检查 9 家次，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检查 2 家次，药品注册审评/核查 20 家次，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及补充申请核查 4 家次，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核查 16 家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检查 2 家次，地方药材标准审查 5 家次，药品生产许可检查 14 家次，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 5 家次，药品经营许可 17 家次，廉政监督覆盖率 100%，办件完成率达到 97.2%,检查结果公开率达到 98%，被评审单位满意度达到 92.3%。通过核查许可行检查从而不断完善和加强提高药品审评核查工作，提升药品企业监管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数量	9 家次	历史标准	9 家次	4.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数量	2 家次	历史标准	5 家次	4.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经营许可检查数量	17 家次	历史标准	30 家次	4.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数量	5 家次	历史标准	5 家次	4.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生产许可检查数量	14 家次	历史标准	33 家次	4.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方药材质量标准核查数量	5 家次	历史标准	18 家次	4.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注册审评/核查数量	20 家次	历史标准	16 家次	4.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及补充申请核查数量	4 家次	计划标准	—	4.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核查数量	2 家次	计划标准	—	4.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检查数量	2 家次	历史标准	4 家次	4.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廉政监督覆盖率	1	计划标准	1	4.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办件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4.2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审评查验工作经费	≤100 万元	算支出标准	100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98%	历史标准	98%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被审评单位满意度	≥92.3 %	历史标准	92%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培训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艾文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0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强全区药品经营环节日常监管工作，保证相关药品抽检及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以贯彻落实《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2016-2020年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教育培训大纲》等文件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培训方式方法，全面提升全区药品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全年计划举办 23 期培训班，培训天数达到 115 天以上，培训人数达 2000 人以上，确保培训合格率、出勤率达到 98%以上，培训按期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培训人均支出标准控制在 200 元/天·人以内，受训学员满意度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115天	计划标准	115天	6.6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培训班次	≥23期	计划标准	23期	6.6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培训人数	≥2000人次	计划标准	2157人次	6.6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98%	6.6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1	6.6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8%	6.6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元/天.人	行业标准	200元/天.人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训学员专业知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2023 年培训中心专用基金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文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6.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丰富职工工业余文化生活和加强单位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设备完善工作，拟购买职工食堂厨具 1093 台套，健身房健身器材 23 台，总支出控制在 36 万元之内。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采购，采购的厨具及器材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100%，采购回来的厨具及健身器材使用率达 95%以上，器具器材使用人满意度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食堂餐具器具采购	≥1093 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职工活动室健身器材采购	≥23 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器材器具质量合格率	≥100 %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时效指标	器材器具采购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器材器具采购成本	≤36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器材器具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器材器具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2023 年培训中心经营性收入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文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强全区药品经营环节日常监管工作，保证相关药品抽检及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以贯彻落实《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2016-2020 年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教育培训大纲》等文件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培训方式方法，全面提升全区药品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全年计划举办 2 期培训班，培训天数达到 15 天以上，培训人数达 200 人以上，确保培训合格率、出勤率达到 98%以上，培训按期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受训学员满意度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天）	≥15 天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培训班次（班次）	≥2 期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参加培训人次（人次）	≥200 人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培训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收费信息 管理网公示标准	行业标准		20	直接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训学员专业知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2023 年药检院两品一械检验专项				项目负责人	马国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我院主要职能,为实现药品监管目标提供技术支撑保障,2023 年我单位计划完成 1.药品检验 203 批次;医疗器械检验 325 批次;化妆品检验 230 批次;完成检验报告数 758 个。2.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准确率 95%以上。3.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监督检验任务量。4.按照支出预算标准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室所需实验耗材、标准物质等支出。5.完成任务时积极总结结合实际情况更有效提升检验能力,及时公开检验结果,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检验批次数	≥325 批次	计划标准	200 批次	5	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药品检验批次数	≥203 批次	计划标准	240 批次	5	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化妆品检验批次数	≥230 批次	计划标准	230 批次	5	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检验报告数量	≥758 个	计划标准	670 个	5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检验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4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检验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4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化妆品检验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4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验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检验成本	≤82.7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1.64 万元	6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器械检验成本	≤107.4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7.5 万元	7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化妆品检验成本	≤50.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0.86 万元	7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检验能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结果公开率	≥95%	历史标准	0.95	10	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2023 年经营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国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3 年我单位计划完成 1.药品委托检验 189 批次；医疗器械委托检验 150 批次；化妆品委托检验 10 批次；完成委托检验报告数 349 个。2.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委托检验准确率 95%以上。3.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委托检验任务量。4.按照支出预算标准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室所需实验耗材、标准物质等支出。5.完成任务时积极总结结合实际情况更有效保障药品、医疗器械药品安全，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委托检验批次	≥189 批次	历史标准	100 批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器械委托检验批次	≥150 批次	历史标准	300 批次	7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化妆品委托检验批次	≥10 批次	历史标准	0 批次	6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委托检验报告数量	≥349 个	历史标准		6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委托检验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7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委托检验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委托检验成本	≤100.06 万元	其他标准		7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器械委托检验成本	≤140.53 万元	其他标准		6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化妆品委托检验成本	≤9.7 万元	其他标准		7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流畅药品、医疗器械安全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20	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企业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2023 年科研结余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国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0.5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我院科研结余项目实际情况，开展 2023 年科研工作预计完成：1.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数量 2 件，科研论文发表数量 10 篇，专家论证学术委员会会议数量 1 次，调研、研究报告数量 6 份，科普宣传 2 次；2.技术操作指南 2 项，按期履约完成科研项目合同；3.年底前按期完成科研工作；4.按预算标准保障科研支出；5.有限提升“两品一械”监管的技术支撑能力，做好合作企业满意度调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数量	≥2 件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科研论文发表数量	≥10 篇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家论证学术委员会会议数量	≥1 次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研、研究报告数量	≥6 份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科普宣传	≥2 次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操作指南	≥2 项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科研项目合同履约率	≥100 %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科研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研支出成本	≤120.5 万元	其他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两品一械”质量监管技术能力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20	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作企业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2023 年事业基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国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00
项目总体目标		因我院为科研机构，主要以检验检测服务履行职责，但随着社会发展及新版药典对检验方法和设备提出更高要求，且我院仪器设备老化严重，影响了我院工作效率，为更好地为全区“两品一械”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现拟用 60 万元事业基金在 12 月 31 日前使用政府采购方式购置专用设备 1 台，设备使用培训人数 1 人，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设备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含 95%），设备采购成本控制在 60 万元/台。设备利用率在 95%以上（含 95%）及做好使用人员满意度调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配使用培训人数	≥1 人	历史标准		7	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1 台	历史标准	30 台	7	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	7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95%	历史标准		7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	6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95%	历史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60 万元	历史标准	50 万元	20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历史标准	95%	20	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验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5.00	其中：财政拨款	1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我局互联网专线满足局机关和 4 个事业单位的访问需求；2、保障我局信息化设备软硬件和应用系统的正常运维；3、保障我局主要业务系统符合等保 2.0 的要求；4、保障中心日常工作开展。全年软件维护数量达 7 套以上，硬件维护数量达 270 台以上，信息系统应用数量达套以上，网络安全服务次数达次以上，维（修）护服务验收合格率达 98%以上，确保系统故障率控制在 5%以内，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控制在一天以内，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控制在四小时以内，年度信息化维护成本增长率控制在 2%以内，有效提升“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用户使用满意度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应用数量	≥8 套	计划标准	11 套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软件维护数量	≥4 套	计划标准	7 套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件维护数量	≥280 台	计划标准	270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安全服务次数	≥12 次	行业标准	2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护服务验收合格率	≥98%	行业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5%	行业标准	5%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行业标准	1 天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4 小时	行业标准	4 小时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2%	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2023 年培训中心经营性收入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文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强全区药品经营环节日常监管工作，保证相关药品抽检及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以贯彻落实《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2016-2020 年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教育培训大纲》等文件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培训方式方法，全面提升全区药品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全年计划举办 2 期培训班，培训天数达到 15 天以上，培训人数达 200 人以上，确保培训合格率、出勤率达到 98%以上，培训按期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受训学员满意度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天）	≥15 天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培训班次（班次）	≥2 期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参加培训人次（人次）	≥200 人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培训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收费信息 管理网公示标准	行业标准		20	直接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训学员专业知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2023 年培训中心专用基金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文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6.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和加强单位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设备完善工作，拟购买职工食堂厨具 1093 台套，健身房健身器材 23 台，总支出控制在 36 万元之内。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采购，采购的厨具及器材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100%，采购回来的厨具及健身器材使用率达 95%以上，器具器材使用人满意度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食堂餐具器具采购	≥1093 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职工活动室健身器材采购	≥23 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器材器具质量合格率	≥100 %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时效指标	器材器具采购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器材器具采购成本	≤36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器材器具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器材器具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08日